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同兴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同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	指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俊、刘黎黎
德荣兴投资	指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钜同兴投资	指	深圳市德钜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河源德同兴	指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台钜电工	指	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德同兴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15日，深圳工商局下发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763534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德同兴有限”或“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8日，高俊、魏发均、陈文龙就设立德同兴有限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德同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高俊认缴出资66.00万元、魏发均认缴出资23.00万元，陈文龙认缴出资1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10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恒平内验字[2006]第002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2月10日，德同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2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204073），德同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66.00	66.00	66.00%
2	魏发均	23.00	23.00	23.00%
3	陈文龙	11.00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德同兴有限设立时，高俊所持德同兴有限66.00万元出资中，存在分别代雷国刚、李强持有3.50万元、5.70万元出资额的情形。彼时雷国刚、李强均与高俊系多年朋友，因高俊为德同兴有限的主要发起人，而根据当时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涉及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需经公证，相对复杂，且雷

国刚当时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便于公司股权管理，避免日后因股权变动造成的不便，经协商一致，二人均委托高俊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综上，德同兴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56.80	56.80%
2	魏发均	23.00	23.00%
3	陈文龙	11.00	11.00%
4	李强	5.70	5.70%
5	雷国刚	3.5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5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俊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1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0万元）以17.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刚；股东魏发均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9.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70万元）以9.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刚；股东陈文龙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3.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万元）以3.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刚。

2007年10月8日，高俊、魏发均、陈文龙、王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1日，转让方高俊、魏发均、陈文龙及受让方王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627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07年10月19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49.00	49.00	49.00%
2	魏发均	13.30	13.30	13.30%
3	陈文龙	7.70	7.70	7.7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刚	30.00	30.00	3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同兴有限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39.80	39.80%
	王刚	30.00	30.00%
2	魏发均	13.30	13.30%
3	陈文龙	7.70	7.70%
4	李强	5.70	5.70%
5	雷国刚	3.50	3.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3、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转让给股东高俊；股东陈文龙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7.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0万元）以7.70万元转让给股东高俊；股东魏发均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3.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万元）和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高俊、新股东刘黎黎，转让价格分别为3.30万元和10.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王刚、陈文龙、魏发均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高俊、刘黎黎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JZ20110531081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1年6月25日，高俊、刘黎黎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4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90.00	90.00	90.00%
2	刘黎黎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变动，具体为：

（1）雷国刚股权代持情况

股东陈文龙转让的德同兴有限7.70%的股权实际系由雷国刚受让，王刚转让的德同兴有限股权中3.10%的股权系由雷国刚受让，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仍由高俊代为持有，因此，雷国刚委托高俊代持的股权增加至14.30%。

（2）王刚、魏发均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刚、魏发均从公司离职，各自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但考虑到王刚、魏发均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贡献，各方同意保留二人部分股权，为方便公司股权管理，统一由高俊代为持有。因此，本次转让完成后，高俊分别代王刚、魏发均持有公司2.10%和6.30%的股权。

（3）刘爱玲股权代持情况

刘爱玲有意受让德同兴有限股权，高俊考虑到刘爱玲自德同兴有限成立即在公司任职，对公司作出了贡献，同意将其所持德同兴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刘爱玲，但为了方便公司股权管理，由高俊代为持有。

为确认上述代持关系，明确各隐名股东的权益，高俊与各被代持人于2011年6月分别签署确认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高俊	雷国刚	14.30	14.30%
2		魏发均	6.30	6.30%
3		李强	5.70	5.70%
4		王刚	2.10	2.10%
5		刘爱玲	2.00	2.00%
合计			30.40	30.40%

根据该等股份证明，截至2011年6月3日，德同兴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2	雷国刚	14.30	14.30%
3	刘黎黎	10.00	10.00%
4	魏发均	6.30	6.30%
5	李强	5.70	5.70%
6	王刚	2.10	2.10%
7	刘爱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4、202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2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俊力通科技认缴。

2020年8月12日，高俊、刘黎黎、俊力通科技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400.00	200.00	80.00%
2	高俊	90.00	90.00	18.00%
3	刘黎黎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本次俊力通增资导致各原股东所持德同兴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各代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400.00	80.00%
	高俊	59.60	11.92%
2	雷国刚	14.30	2.86%
3	刘黎黎	10.00	2.00%
4	魏发均	6.30	1.26%
5	李强	5.70	1.14%
6	王刚	2.10	0.42%
7	刘爱玲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22年10月，有限公司减资

2022年8月18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德同兴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其中俊力通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400.00万元。同日，高俊、刘黎黎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8月19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深圳商报》A07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作出本次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主要债权人。

2022年10月10日，德同兴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22年10月10日（登报45天后），德同兴有限没有债务或担保。

2022年10月12日，德同兴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90.00	90.00	90.00%
2	刘黎黎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在2020年俊力通科技增资过程中，各方并未明确同比例增资，因俊力通科技增资导致实际股东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的股权占比降低，为维护相关股东权益，决定由俊力通减资退出。

本次俊力通科技减资退出，原被代持人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所持德同兴有限股权还原至 2020 年增资前状态，进而导致各代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减资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2	雷国刚	14.30	14.30%
3	刘黎黎	10.00	10.00%
4	魏发均	6.30	6.30%
5	李强	5.70	5.70%
6	王刚	2.10	2.10%
7	刘爱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6、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协商，决定通过司法方式对德同兴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确认。2022年10月，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各方与高俊于2011年6月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合法有效，并确认各方享有的德同兴有限的股东权益。

2023年2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与高俊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合法有效；确认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享有德同兴有限14.30%、6.30%、5.70%、2.10%和2.00%的股权。

2023年3月15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1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30万元）以14.30万元转让给雷国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6.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0万元）以6.30万元转让给魏发均；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以2.10万元转让给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5.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万元）以5.70万元转让给李强；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以2.00万元转让给刘爱玲。

2023年3月15日，高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雷国刚、魏发均、王刚、李强、刘爱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年3月17日，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与高俊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书》，自愿解除与高俊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对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权益予以了确认。

2023年3月21日，高俊、刘黎黎、雷国刚、魏发均、王刚、李强、刘爱玲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59.60%
2	雷国刚	14.30	14.30	14.30%
3	刘黎黎	10.00	10.00	10.00%
4	魏发均	6.30	6.30	6.30%
5	李强	5.70	5.70	5.70%
6	王刚	2.10	2.10	2.10%
7	刘爱玲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3月17日，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书》，确认其曾委托股东高俊代其持有德同兴有限的股权，并确认：“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2023年3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 7、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3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150.00万元转让给雷国刚；股东刘黎黎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和0.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43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刘曼曼、新股东

刘宾柯，转让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和 0.43 万元；股东李强、魏发均、王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3.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0 万元）、3.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和 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荣兴投资”），转让金额分别为 499.50 万元、445.50 万元和 67.5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更新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王刚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雷国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黎黎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刘曼曼、刘宾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强、魏发均、王刚分别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德荣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59.60%
2	雷国刚	15.30	15.30	15.30%
3	德荣兴投资	7.50	7.50	7.50%
4	刘黎黎	7.47	7.47	7.47%
5	魏发均	3.00	3.00	3.00%
6	刘曼曼	2.10	2.10	2.10%
7	李强	2.00	2.00	2.00%
8	刘爱玲	2.00	2.00	2.00%
9	王刚	0.60	0.60	0.60%
10	刘宾柯	0.43	0.43	0.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多人间股权转让，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1）雷国刚与王刚间股权转让

2021年，王刚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德同兴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当时德同兴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雷国刚同意受让，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

转让作价150.00万元。彼时，因雷国刚、王刚所持德同兴有限的股权均由高俊代持，故当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高俊、雷国刚、王刚就上述股权转让暨代持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函》。

2023年2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雷国刚、王刚分别享有德同兴有限14.30%和2.10%的股权。2023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

因高俊、雷国刚、王刚于2021年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函》中，约定王刚自愿转让德同兴有限1.00%的股权给雷国刚，但各方在俊力通科技于2020年8月增资过程中并未明确同比例增资，导致各被代持人在增资后实际持有德同兴股权比例降低，王刚实际仅享有德同兴有限0.42%的股权，低于约定转让的1.00%的股权。为避免上述矛盾之处，经协商，高俊、雷国刚、王刚均同意以2011年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为证据，诉请确认雷国刚、王刚分别享有德同兴有限14.3%和2.1%的股权，并于股权代持还原后，再由王刚向雷国刚转让德同兴有限1.00%的股权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 （2）刘黎黎与刘曼曼、刘宾柯间股权转让

刘黎黎与刘曼曼、刘宾柯系兄弟姐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弟姐妹间关于股权的安排与分配。

#### （3）李强、魏发均、王刚与德荣兴间股权转让

2022年4月，德同兴有限、高俊与李强、魏发均、王刚就公司计划实施员工激励进行了前期磋商，经各方协商，李强、魏发均、王刚均同意未来出让部分股权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出让价格按135.00元/单位注册资本（当时德同兴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确定。

2023年3月，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德荣兴投资完成设立登记。

2023年4月，李强、魏发均、王刚分别将所持德同兴有限3.70%、3.30%和0.50%的股权转让给德荣兴投资，转让价格按135.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定价。

### 8、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4月25日，德同兴有限作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股东高俊、刘黎黎不直接增资，选择通过二人合计持股100%的俊力通科技间接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俊力通科技	268.28	1.00
2	雷国刚	61.20	1.00
3	德荣兴投资	30.00	1.00
4	魏发均	12.00	1.00
5	刘曼曼	8.40	1.00
6	刘爱玲	8.00	1.00
7	李强	8.00	1.00
8	王刚	2.40	1.00
9	刘宾柯	1.72	1.00
合计		400.00	-

2023年4月25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更新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268.28	268.28	53.66%
2	雷国刚	76.50	76.50	15.30%
3	高俊	59.60	59.60	11.92%
4	德荣兴投资	37.50	37.50	7.50%
5	魏发均	15.00	15.00	3.00%
6	刘曼曼	10.50	10.50	2.10%
7	李强	10.00	10.00	2.00%
8	刘爱玲	10.00	10.00	2.00%
9	刘黎黎	7.47	7.47	1.49%
10	王刚	3.00	3.00	0.60%
11	刘宾柯	2.15	2.15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9、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以换股方式收购台钜电工100%股权

### (1) 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被收购方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钜电工”）系2014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设立登记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598542D的《营业执照》。于被收购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清	320.00	320.00	32.0000%
2	黄斌	264.99	264.99	26.4990%
3	邓秋生	265.00	265.00	26.5000%
4	德钜同兴投资	150.01	150.01	15.0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 (2) 收购程序

2022年11月7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627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7月31日，台钜电工的净资产为3,250.13万元。

2022年11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22]第15011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台钜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0.00万元。

2022年12月15日，经德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同兴有限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全体股东所持有台钜电工100%的股权。2022年12月16日，德同兴有限与台钜电工及其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与刘国清、黄斌、邓秋生、深圳市德钜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德同兴有限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100%的股权，台钜电工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台钜电工100.00%股权作价3,610.00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德同兴有限6.00%的股权。

2023年4月26日，德同兴有限作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531.91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9194万元由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投资认缴。

2023年4月26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并通过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4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268.2800	268.2800	50.4366%
2	雷国刚	76.5000	76.5000	14.3820%
3	高俊	59.6000	59.6000	11.2048%
4	德荣兴投资	37.5000	37.5000	7.0500%
5	魏发均	15.0000	15.0000	2.8200%
6	刘国清	10.2128	10.2128	1.9200%
7	刘曼曼	10.5000	10.5000	1.9740%
8	李强	10.0000	10.0000	1.8800%
9	刘爱玲	10.0000	10.0000	1.8800%
10	邓秋生	8.4574	8.4574	1.5900%
11	黄斌	8.4569	8.4569	1.5899%
12	刘黎黎	7.4700	7.4700	1.4044%
13	德钜同兴投资	4.7878	4.7878	0.9001%
14	王刚	3.0000	3.0000	0.5640%
15	刘宾柯	2.1500	2.1500	0.4042%
合计		531.9194	531.9194	100.0000%

##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 1、2023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8月11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3)1689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德同兴有限的净资产为27,071.51万元。

2023年8月1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

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的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274号),确认德同兴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193.63万元。

2023年8月13日,德同兴有限股东会同意德同兴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德同兴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7,071.51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21,07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8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23年9月4日,德同兴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德同兴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3,026.1960	50.4366%
2	雷国刚	862.9200	14.3820%
3	高俊	672.2880	11.2048%
4	德荣兴投资	423.0000	7.0500%
5	魏发均	169.2000	2.8200%
6	刘曼曼	118.4400	1.9740%
7	刘国清	115.2000	1.9200%
8	李强	112.8000	1.8800%
9	刘爱玲	112.8000	1.8800%
10	邓秋生	95.4000	1.5900%
11	黄斌	95.3940	1.5899%
12	刘黎黎	84.2640	1.4044%
13	德钜同兴投资	54.0060	0.9001%
14	王刚	33.8400	0.5640%
15	刘宾柯	24.2520	0.404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023年9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90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 1、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一）德同兴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5、2022年10月，有限公司减资”部分内容。

#### 2、股权代持解除

关于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一）德同兴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6、202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7、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内容。

高俊与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之间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根据上述界定标准，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河源德同兴、台钜电工，其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一）河源德同兴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20年4月，河源德同兴设立

2020年4月8日，德同兴有限就设立河源德同兴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河源德同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德同兴有限认缴出资。

2020年4月9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5MA54GR8U7D的《营业执照》，河源德同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50.00</b>	<b>100.00%</b>

### 2、2020年12月，河源德同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河源德同兴原股东德同兴有限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德同兴有限将其持有的河源德同兴100%股权（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俊力通科技。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德同兴有限与俊力通科技签署《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12月20日，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4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源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50.00</b>	<b>100.00%</b>

2022年5月20日，德同兴有限与俊力通科技签署《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德同兴有限将其持有的河源德同兴1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俊力通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俊力通科技按其持有的河源德同兴股权数量,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实缴剩余1,950万元出资的义务。

### **3、2022年7月，河源德同兴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15日,俊力通科技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河源德同兴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6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俊力通科技认缴。

2022年7月15日,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0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源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b>	<b>2,600.00</b>	<b>100.00%</b>

### **4、2022年8月，河源德同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14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530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河源德同兴的净资产为2,682.02万元。

2022年7月26日,深圳中业联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业联评报字ZPZS202208005),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河源德同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1.92万元。

2022年7月30日,河源德同兴原股东俊力通科技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俊力通科技将其持有的河源德同兴100%股权(计注册资本2,600万元)以2,700万元转让给德同兴有限。

2022年7月30日,德同兴有限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7月31日,俊力通科技与德同兴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8月12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源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b>	<b>2,600.00</b>	<b>100.00%</b>

### 5、2023年2月，河源德同兴第二次增资

2023年1月31日，德同兴有限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河源德同兴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元由德同兴有限认缴。

2023年1月31日，德同兴有限签署了新的《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源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6、2023年12月，河源德同兴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21日，德同兴签署了《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河源德同兴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2023年12月21日，德同兴签署了新的《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6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河源德同兴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源德同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河源德同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台钜电工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14年10月，台钜电工设立

2014年10月22日，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就出资设立台钜电工的具体事项予以商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台钜电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刘国清认缴出资400.00万元、邓秋生认缴出资300.00万元，黄斌认缴出资300.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台钜电工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598542D的《营业执照》，台钜电工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清	400.00	40.00%
2	邓秋生	300.00	30.00%
3	黄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22年11月，台钜电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1日，台钜电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国清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6.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投资；同意股东邓秋生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同意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2.001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01万元）以30.0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投资。

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国清、黄斌、邓秋生与德钜同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台钜电工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台钜电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清	340.00	34.00%
2	邓秋生	280.00	28.00%
3	黄斌	279.99	28.00%
4	德钜同兴投资	100.01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2年12月，台钜电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3日，台钜电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国清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2.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投资；同意股东邓秋生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1.5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投资；同意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1.5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钜同兴投资。

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国清、黄斌、邓秋生与德钜同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台钜电工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台钜电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清	320.00	32.00%
2	邓秋生	265.00	26.50%
3	黄斌	264.99	26.50%
4	德钜同兴投资	150.01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23年5月，台钜电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7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627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7月31日，台钜电工的净资产为3,250.13万元。

2022年11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

告》(中铭评报[2022]第 15011 号), 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台钜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台钜电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刘国清将其持有的台钜电工 32.00%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股东邓秋生持有的公司 26.50%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股东黄斌持有的公司 26.499%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64.99 万元)、股东德钜同兴投资持有的公司 15.001%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50.01 万元)全部转让给德同兴有限;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 即股东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台钜电工 100% 股权分别以 1,155.20 万元、956.65 万元、956.61 万元、54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同兴有限; 同时股东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100% 股权以评估作价 3,610 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德同兴有限与台钜电工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 约定德同兴有限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 100.00% 的股权, 台钜电工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台钜电工 100.00% 股权作价 3,610.00 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 占增资德同兴有限 6.00% 的股权。

2023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台钜电工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台钜电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德同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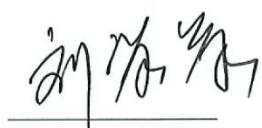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俊



雷国刚



刘黎黎



周云发



魏发均

全体监事签字:



王玉龙



储琳玲



唐露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文英

